

澳門中等技職教育之發展 —從殖民到回歸

白景文 * 李大偉 ** 林韶姿 ***

摘要

本文運用文件分析，探究澳門教育的歷史脈絡與回歸前、後的教育改革重點，以瞭解澳門教育之發展。由於殖民地因素影響，澳門教育發展獨樹一格。回歸前表現中西薈萃、價值多元，教育體系仰賴外來資源；回歸後本土意識提升，並擴大私校補助，及實施 15 年免費教育，以繼續銜接中、港、臺與葡等地的高等教育。過去視技職教育為補充性教育訓練，至回歸前 8 年開始重視技職教育的需要，1999 年回歸後更開始逐步修法，並於 2006 年訂定《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將技職教育列為中等教育的一部分，使之成為正規教育。時至今日，其發展亦配合澳門產業多元化，重視優化課程及提升產學合作。反觀我國，臺灣亦經過殖民發展，多元化技職教育政策的推動值得澳門政府借鏡。而澳門的課程發展，則兼容並蓄包容中、葡、英等多元語言系統，值得參考。

關鍵詞：澳門教育、技職教育、中等技職教育

* 白景文，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助理教授

** 李大偉，清雲科技大學校長

*** 林韶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候選人

電子郵件：stevenpai@ms24.url.com.tw; davidlee203@cyu.edu.tw; janet.lin@cyu.edu.tw

來稿日期：2012 年 7 月 13 日；修訂日期：2012 年 8 月 8 日；採用日期：2012 年 8 月 18 日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Macao—From Colonial Time to Today

Chin Wen Pai* Ta Wei Lee** Shao Tzu Lin***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development of Macao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by a document analysis within its history context. Due to colonial background, it was developed in a unique style. In the past years Macao education is of multicultural character, and relies on external resources. But after Macao's return to China, a local awareness is encouraged. To compete with higher education of China, Hong Kong, Taiwan and Portugal, Macao government is offering higher subsidies for private schools, and implementing a 15-year free education. Eight years before the Returning Macao government still regarded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s supplement training until 1999 that was strengthened the formality by applying Macao education law to non-tertiary education system and defined as the secondary education within formal education. Today, its development is also tied up with Macao's diversified industries with an emphasis on program optimization and industry-university cooperation. However Taiwan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with its experience from the colonial period has successfully promoted and diversified, its policy could be taken by Macao government into consideration. Reversely, the development of Macao's education experiences including Chinese, Portugal, and English System could help Taiwan to better its policy and deserved to observe.

Keywords: Macao education,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middle level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 Chin Wen Pai,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bor Relations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Ta Wei Lee, President, Ching Yun University

*** Shao Tzu Lin, Doctoral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Technology Appli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stevenpai@ms24.url.com.tw; davidlee203@cyu.edu.tw; janet.lin@cy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July 13, 2012; Modified: August 8, 2012; Accepted: August 18, 2012

壹、前言

澳門行政長官崔世安在 2011 年回應議員質詢澳門職業技術教育表示（澳門日報，2011）澳門高中畢業生大多選擇升讀高等院校；澳門職業技術教育未能配合發展，最重要問題是標籤效應，認為就讀職業技術學校便是「雙差生」（成績差、操行差）的觀念，有礙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澳門的現況與臺灣當年如出一轍，不受重視的高職學生淪為教育的二等公民。

澳門歷經華人社會、外來統治者的殖民思考，影響後續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加上脫離葡國統治及回歸中國後，形成特殊的發展歷程與現況。澳門教育研究大多從回歸前展開教育改革或各級教育課程領域的討論，較少專注於職業技術教育之探討，僅在 1999 年澳門回歸前，馮增俊主編的《澳門教育概論》以專章提到 1999 年前澳門職業技術教育之概況（馮增俊，1999c）。回歸十年後，除了在 201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a），其中談及 2011 到 2020 年的職業技術教育發展重點為：發展與產業適度多元化需要相適應的職業技術教育；優化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增加就讀的學生人數；調動相關企業參與職業技術教育的積極性外，較少專文涉及探討澳門職業技術教育歷年來的發展現況，因此值得探討澳門中等技職教育之發展。

本文從澳門教育的歷史脈絡著手，就數百年來中葡交互統治及文化與經濟的演變，探討回歸前、後的教育改革與發展；其次，探討澳門中等技職教育的發展，隨著回歸前、後教育法令的頒布與修訂，其課程內涵不僅納入法律規範，同時也實施 15 年免費教育，有助於國人瞭解澳門地區之教育制度和發展。

貳、澳門教育發展與現況分析

澳門教育的發展必須從其受葡萄牙殖民地色彩談起。幾百年的歷

史，受到地理區位與國際政治情勢的因素，影響其經濟發展路線，並成為中西文化交流與匯集地。因此，反映在澳門教育的發展也獨樹一格。以下就歷史、政治、經濟與文化等背景，以 1999 年回歸中國前後為分水嶺，回顧澳門歷年來的教育發展。

一、澳門教育的沿革

(一) 歷史背景

澳門回歸前的歷史發展可分為：入據、盤踞、強據、退出等四大時期（馮增俊，1999a）。第一時期為葡萄牙人於 1553 年至 1571 年暫借土地、修建房舍；第二時期從 1571 年至 1849 年葡萄牙在澳門設總督，建議事廳實施部分自治，以經濟控制澳門，但仍屬明清朝廷管轄；第三時期為 1849 年至 1976 年趁中英鴉片戰爭，葡萄牙更直接占領澳門，1887 年與清朝簽訂《和好通商條約》，以「永居管理」姿態正式開始殖民統治；第四時期自 1976 年至 1999 年為澳門回歸時期，由於 1974 年葡萄牙發生革命成立共和國，宣布實行非殖民地政策，1976 年承認澳門為中國領土，但仍由葡人管理（馮增俊，1999a），1987 年簽署《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澳門印務局，2012），宣布 1999 年 12 月 20 日恢復中國治理澳門。

(二) 政治背景

由於上述歷史淵源，澳門在 1849 年前為明清主權下的教育，繼而葡人在 1849 年占據澳門為殖民地，獨尊葡文葡校。直到 1976 年才修正為葡人治理的中國領土，逐步重視本地人才的培養。澳門總督為澳門政府最高行政長官，1976 年通過《澳門組織章程》，訂有立法會¹ 和諮詢會輔助與監督，總督下並設政務司² 輔助；1987 年在中葡簽署聯合聲明前，掌政者、中高階公務員皆為葡人擔任，法律也多以葡國法律為主。簽署聯合聲明後，推動中文官語化、法律本地化、公務員本地化，因此制定教育法令也以本地化考量，例如從 1991 年澳門政府頒布《澳門教育制度》（馮增俊，1999a），開始因應澳門回歸

¹ 「立法會」類似我國的立法院。

² 「政務司」類似我國行政院體系的各部會。

中國的政治現實，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政策，從 1993 到 1997 年陸續頒布私立教育機構通則、各級學校課程組織的法令，對澳門課程亦產生以澳人為主體思考的新發展（古鼎儀，2000）。

（三）經濟背景

二次大戰前澳門的殖民經濟以博彩業為主，其營收多為上繳葡國或教廷，對於基礎建設並不重視，因此產業發展並不穩定。大戰結束後，經濟結構開始多元化，從博彩業為核心，逐漸發展對外貿易、製造業、旅遊業、建築業、金融業的多元經濟體系；特別是澳門於 1976 年通過《澳門組織章程》，葡國賦予澳門為獨立的經濟實體，促使經濟體制改革，1963 年至 1992 年澳門經濟年平均增長率為 29%（馮增俊，1999a）。澳門政府採取開放財政金融體系，強調量入定出、收支平衡，亦杜絕赤字預算，實行低稅賦，但從嚴徵收。過去政府將 90% 資源挹注在僅招收 7% 適齡兒童的官校，而大多數學生卻是就讀私校（馮增俊，1999a）。1980 年代以後澳門改革教育，推行普及義務教育，提高人民教育品質，同時也呈現在經濟發展的成就。此外，亞洲金融風暴、資訊科技發展、全球化經濟等均影響澳門教育改革（古鼎儀，2000）。

（四）文化背景

中西文化交流盛行，反映在建築、宗教、天文學、科技與革命發源地，例如，1602 年的聖保祿大教堂即為中西建築並立的景觀（馮增俊，1999a）；十六世紀傳教士利瑪竇（Matteo Ricci，1552-1610）於 1582 年抵達澳門學習華語後，才前往中國當時廣東省會肇慶傳教，方有後續引進西學、出版世界地圖之舉（羅光，1979）；1594 年，「澳門聖保祿學院」成立，為亞洲第一所歐式高等學校（馮增俊，1999a）。此外，澳門也最早生產具葡萄牙技術的火砲（馮增俊，1999a），在西學中用的氛圍下，鄭觀應（1842-1922）久居澳門，1892 年完成《盛世危言》，影響了革命家如康有為、梁啟超等變法維新思想，光緒皇帝也曾印刷此書 2000 部，分送官員閱讀（孫會文，1978），書中序言曾提出「人盡其才、地盡其利、貨暢其流」，影響當時居留澳門的孫中山思想，於 1894 年上李鴻章（1823-1901）書也提到這三個觀念（孫會文，1978），並對日本與朝鮮變革維新也都產

生影響（馮增俊，1999a）。

二、回歸前教育改革之準備

澳門課程體系可以由語文類別分類，形成葡文、中葡、中文、英文等多元系統，並明顯看出其受到葡萄牙、中國、臺灣與香港的影響。方炳隆、Luis Gottchalk (1997) 指出，澳門課程體系是「價值多元的依賴型課程」，由於大多數人讀的是私校，根據多元的辦學理念，例如宗教、慈善、升學、就業和語言的差異；以及當地教育受限於規模經濟，因此多仰賴海外大學提供入學名額，引入海外教科書，直到1990年代方有改善。

馮增俊 (1999b) 也指出，澳門早期教育「葡語官辦，放任私校」，造成多元化政策，例如1977年頒布《給予不牟利教育事業以適當扶助》（法律第11/77/M號），是澳門政府初次決定對私校提供部分財政資助（澳門法律網，2012a）。198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澳門印務局，2012a）在北京簽訂後，澳門官方才開始改變私校的放任政策（馮增俊，1999b），並於1995年頒布《為普及免費教育訂定對非營利私立教育機構給予之補助》（法令第29/95/M號）（澳門法律網，2012b），則針對對私校經常費用和設備費用提供補助。

1991年，澳門政府頒布《澳門教育制度》（法律第11/91/M號）（澳門法律網，2012c），訂定教育制度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小學教育、中學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同（1991）年也訂定《澳門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法令第11/91/M號）（澳門法律網，2012d）後，規範公立及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組織與運作，將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兩所公立大學納入管理，以符合澳門政府在高等教育領域裡的教育、科學和技術政策。

1993年又訂立《私立教育機構通則》（法令第38/93/M號）（澳門法律網，2012e），以設立、組織運作及關閉、人員、學生、贊助、檢查及過度規定等項目，對營利和非營利私人教育機構進行初步規範。繼而在1994年九月籌組臨時性的課程改革工作小組，隨後訂定

《學前及小學教育之課程組織》（法令第 38/94/M 號）（澳門法律網，2012f），例如制定學前和小學的課程計畫、教育目標、教學大綱、輔助課程之活動（指多科目或跨科目間之活動）、學生成績評核、教員制度等，並由澳門教育暨青年司負責協調各實行教育改革之計畫，尤其是協調新課程計畫之設計、實施、發展及評核。

1994 年的《初中教育之課程組織》（法令第 39/94/M 號）（澳門法律網，2012g）開宗明義「以靈活及開放形式制定初中教育課程發展之指導方針」，針對課程計畫呈現明確規範，其他如教育目標、教員制度、課程計畫之實施「先透過教學實驗之方式實施，並經過評核及或有之改進後方逐步普及」，其他規範也如同前述《學前及小學教育之課程組織》的頒布內容。

實施上述法令三年後，在 1997 年也訂出《高中教育課程組織》（法令第 46/97/M 號）（澳門法律網，2012h），高中教育課程計畫分為兩組科目，一組為包含所有學生必修科目之一般培訓課，另一組為選修培訓課；該計畫旨在鞏固及逐步深化學生之知識，以及培養學生之能力、品德及價值觀，以便其能升讀各種專業或做好就業之基本準備。其他的規範也准用 1994 年《初中教育之課程組織》的法令內容，課程計畫由 1998 年開始實施，在高中教育第 1 年實施隨後逐步實施，在 1999 年回歸前，完成高中以下教育法規改革（澳門法律網，2012h）。從 1991 年到 1997 年教育制度、私立機構管理和各階段教育課程組織法令的制定，可以發現由原本放任私校（大多數為中文學校）自治和自訂課程標準，到規範私校組織架構和管理機制，完成學前、小學、中等與高中教育的官方課程大綱，期待在 1999 年回歸前，藉由教育法律與法令的立法，以有效管理大多數人所就讀的私立教育機構（黃素君，1997）。

高等教育機構也受到 1987 年中葡聯合聲明的影響，在回歸前逐步增設，根據《2011/2012 澳門高等教育升學指南》查閱學校成立歷史（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10），並根據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提供澳門各大學官方網站連結（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12），可以發現在 1988 年到 1999 年回歸前，從只有 1 所大學，透過新設、合併、升格等方式成長到 9 所高等教育機構；1999 年回歸後

到 2001 年又成立 3 所大學，迄今共有 12 所高等教育機構，其中包含 10 所公私立高等院校，與 2 個高等研究機構，如表 1 所示。

表 1

澳門回歸前後所設立的高等教育機構一覽表

年份	高等教育機構
1981	澳門大學於 1981 年為私人創辦，前身為「東亞大學」，1988 年才由代表政府的澳門基金會收購轉為公立，於 1991 年改名為澳門大學。
1988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1991	東亞大學理工學院，獨立為澳門理工學院
1991	東亞大學研究院和公開學院合併為東亞公開學院，2011 年改名為澳門城市大學
1992	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
1995	旅遊學院
1996	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1996	澳門高等校際學院，2009 年改名為聖若瑟大學
1999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升格）
2000	澳門管理學院（升格）
2000	澳門科技大學
2001	中西創新學院

資料來源：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10）。**2011/2012 澳門高等教育升學指南（頁 6-32）**。

上述澳門增設高等教育機構的歷程，可以發現葡人從原本放任、不重視澳門高等教育，由 1981 年僅有的 1 所大學，經 1987 年聯合聲明預備交還治理權，葡人改以澳人治澳的角度，逐步擴充數量，在 1999 年回歸前已有 9 所，回歸後則增加 3 所。1991 年《澳門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更將公私立大學納入規範運作，也銜接中等以下教育機構的改革，例如逐步納入政府體系治理，並規範課程體系（澳門法律網，2012d）。

三、回歸後的教育現況

2006 年訂定《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a），說明非高等教育包括正規教育、持續教育³兩大類，其正規教育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和特殊教育；持續教育則包括回歸教育⁴、家庭教育、社區教育和職業培訓，其中「職業技術教育」只在高中階段開設，可同時在正規教育和回歸教育中實施。澳門學校體系另分為公、私立兩大類，正規教育的公立學校和大部分接受資助、提供免費教育的私立學校，以共同組成免費教育系統。

澳門私立學校分為本地學制和非本地學制兩類，其中非營利的本地私立學校可提出申請參加免費學校教育系統。澳門政府因應回歸前各種類型的辦學型態，鼓勵學校在辦學理念、課程特點和教學模式，形成自己的辦學特色和風格。在非高等教育階段的 2011/2012 學年，官方發出學校執照者⁵共有 78 所，其中公立 11 所，私立 67 所，提供正規教育的學校有 66 所，提供回歸教育的學校有 3 所，兼具提供正規和回歸教育的學校則有 9 所（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b）。

澳門教育的發展深具葡國殖民統治色彩，課程改革歷程則深受歷史、政治、經濟與文化的影響。由於葡萄牙改採非殖民地政策，澳門得以重回中國管轄，回歸前葡人政府逐漸改革教育制度，訂定教育的新法令，回應民間對私校教育的需求，也逐步設立高等教育機構。回歸後，確立新的非高等教育制度，更落實私立學校的補助，延長免費教育為 15 年（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b），此皆引領澳門教育往新的方向繼續革新。

參、澳門中等技職教育的發展

澳門歷經數百年歷史長流的發展，從殖民地到回歸前後的演變，特殊時空背景造就教育體系的改變，甚至技職教育也深受影響。以下

³「持續教育」指臺灣常見的「繼續教育」。

⁴「回歸教育」指臺灣常見的「回流教育」。

⁵「執照」意指「立案」。

分別就回歸前教育法令的制訂如何影響技職教育與課程規劃；而回歸後又如何透過法令修訂重新定位技職教育說明如下：

一、回歸前的技職教育發展

澳葡政府在 1982 年以葡文頒布法令第 44/82/M 號《技術職業訓練基礎》（澳門法律網，2012i），僅視技職教育為一種補充性質的教育訓練，該法令並未規範提及課程結構與規劃。技職教育的發展也受到 1987 年聯合聲明的影響，1991 年 8 月 29 日，正式公告法律第 11/91/M 號《澳門教育制度》（澳門法律網，2012c），此時才正式規範技職教育職業技術教育，訂定職業技術教育的總綱和架構。例如，在《澳門教育制度》第 15 條（澳門法律網，2012c）提及「技術及職業教育」：除補充在正規教育時已開始的就業準備之培訓外，旨在培訓本地區發展所需的具基本及中等專業資格的技術及專業人員，務求使之融入勞工世界，並將「技術及職業教育」分職業培訓與職業技術教育兩種類型（澳門法律網，2012c）。

（一）職業培訓

《澳門教育制度》第 16 條（澳門法律網，2012c）指出職業培訓旨在確保從事某種職業活動時的基本能力，並包括下列類型：1. 職前訓練；2. 專業訓練；3. 在職進修；4. 職業轉換。職業培訓課程可以在公立或私立職業培訓機構展開，也可以在正規教育的學校組織中進行。《澳門教育制度》第 17 條則說明職業培訓課程主要是給完成「小學教育」的青少年或成年人，在合格完成職業培訓課程後可獲證書（澳門法律網，2012c）。

（二）職業技術教育

職業技術教育的目的與實施方式，於《澳門教育制度》第 18 條中加以敘述（澳門法律網，2012c）：1. 職業技術教育的目的是培養中級程度的技術及專業人員，給予他們為從事某一專業活動所需的知識及能力；2. 職業技術教育在公立或私立的職業技術學校展開，亦可在正規教育的學校進行；3. 青少年和成年人，需完成初中教育，方得進入職業技術教育；4. 職業技術教育為期最少 2 年，最多 3 年，第 3 年主要是職業實習；5. 「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等同「中學」程度，並

屬於學校教育的一種，其畢業生可進入高等教育，特別是高等理工教育；6. 合格完成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人士可獲頒文憑；7. 就讀職業技術教育課程而有意繼續升讀高等理工教育的學員，可豁免職業實習。

繼而於 1996 年 9 月 16 日頒布法令第 54/96/M 號《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指導性制度》（澳門法律網，2012j），並廢止 1982 年法令第 44/82/M 號《技術職業訓練基礎》（澳門法律網，2012i），從而更確立職業技術教育的目的和課程編制。

以下說明回歸前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目的與課程編制：

（一）根據《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指導性制度》第 2 條所示，其教育目的包括（澳門法律網，2012j）：1. 透過建立拉近學校與勞動力市場距離之機制，設立與正規教育相配合之選擇性培訓模式；並得在正規教育機構之獨立單位內開展，尤其是在企業、社團及為此目的而設立之機構內開展，以鼓勵公民社會共同或獨立舉辦該等課程；2. 透過符合從事職業及升學要求之一般培訓及技術培訓，使升學及立即進入勞動力市場成為可能；3. 提供學生新的機會及更大選擇自由；4. 按勞動力市場之需求，培訓合格之專業人士，使本地區擁有所需之人力資源，促進生產結構之現代化及社會經濟之發展。

本法內容說明澳門技職教育開始符合本地需求培養人才，除銜接正規教育與高等教育外，也能直接培養市場的人力，進行在職進修。

（二）課程編製：根據《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指導性制度》第 15 條課程之節數、第 16 條培訓內容之課程所示，課程編製的規則為：（澳門法律網，2012j）1. 技術及職業教育課程模式，按照表 2 與表 3 所示，載明職業技術初中、高中培訓水平及培訓內容，設計不同的上課節數；2. 兩種課程模式均為 3 學年，日間制課程課時為 3,600 小時，而工餘制課程⁶課時則為 3,000 小時，每年平均有 40 週，每週一般為 30 節，每一節為 30 至 45 分鐘；3. 日間或工餘制技術及職業教育的課程模式：（1）「社會文化」培訓內容：占總課時之 40-50%，可自行決定中文、葡文或英文作為授課語言或第二語言。（2）「專業科技及實踐」以及「專業實習」占 50-60%，按課程性質，英文可作為技術科目，並

⁶ 「工餘制課程」類似臺灣的夜間進修部課程。

納入「專業科技及實踐」之課程內容；4. 在職業技術高中課程中，「社會文化」、「專業科技及在校內進行之實踐」之培訓內容皆分為 2 年，相當於高中一、二年級，總課時為 2,100 至 2,400 小時；5. 「實踐工作環境中進行專業實習」為期 900 至 1,200 小時，相當於高中三年級，專為欲投入勞動力市場之學生而設，必要時，亦得包括實踐性質之科目。⁷

**表 2
職業技術初中課程表**

培訓內容	培訓內容之科目	節（小時）			%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授課語言				
社會文化	第二語言 個人及社會發展以及第 12 條 b 項所指領域內之其他科目（★）			40-50	
專業科技及實踐	按課程性質而安排之科目			50-60	
專業實習	實習一般在實際工作環境中進行第 14 條規定，實習在三年級實施。			600-720	
	總數	3,000 至 3,600 課時， 工餘制 3,000 課時， 日間制 3,600 課時。			100
	專業能力考試				

註★：12 條 b 項：獲取一般知識，包括歷史地理方面之知識，以及與環境、衛生、工作預防及安全，以及職業組織有關之知識。

資料來源：澳門法律網（2012j）。法令 54/96/M 號：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指導性制度。取自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7&noLeg=54/96/M

⁷ 「實踐性質之科目」為在校內的實作練習課程。

表 3

職業技術高中課程表

培訓內容	培訓內容之科目	節（小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授課語言				
社會文化	第二語言 個人及社會發展以及第 12 條 b 項所指 領域內之其他科目（★）			40-50
專業科技 及實踐	按課程性質而安排之科目			50-60
專業實習	實習一般在實際工作環境中進行第 14 條之規定，實習在課程之三年級進行。		900- 1,200	
總數		3,000 至 3,600 節工餘制 3,000 節，日間制 3,600 節。	100	
專業能力考試				

註★：12 條 b 項：獲取一般知識，包括歷史地理方面之知識與環境、衛生、工作預防及安全，以及職業組織有關之知識。

資料來源：澳門法律網（2012j）。**法令 54/96/M 號：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指導性制度。**
取自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7&noLeg=54/96/M

二、回歸後的技職教育發展

在回歸後，澳門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71 條第 1 項（澳門印務局，2012b），行使下列職權：依照本法規定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暫停實施和廢除法律；直到 2006 年才大刀闊斧改革教育制度，訂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b），廢止在回歸前（1991 年）實施的第 11/91/M 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1991 年的《澳門教育制度》曾將「技術及職業教育」分為職業培訓和職業技術教育，並沒有進一步規範其他教育類型（澳門法律網，2012c）。回歸後（2006 年）的《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定義「非高等教育」係指大學教育和高等專

科教育以外的各種類型的教育後，將其他教育類型重新分類為「正規教育」與「持續教育」（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b）：（一）「正規教育」分為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包括初中教育和高中教育）、職業技術教育、特殊教育等；（二）「持續教育」則為正規教育以外的各種教育活動，包括家庭教育、回歸教育、社區教育、職業培訓以及其他教育活動（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b）。

澳門技職教育的名稱，隨著法律而改變，從1991年《澳門教育制度》的「技術及職業教育」（澳門法律網，2012c），演變到2006年《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更名為「職業技術教育」，隸屬於正規教育；並且視「職業培訓」為「持續教育」的一環（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b）。「非高等教育」（排除大學教育和高等專科教育以外）的職業技術教育，屬於正規教育內中學教育階段一環，由《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11條「職業技術教育」第1款規定之，其要旨如下（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b）：

（一）在不妨礙第4條（總目標）及第10條「高中教育」規定的前提下，職業技術教育旨在培養中等程度的技術人員，既促進個人的全面發展，又兼具職業導向，使學生擁有從事某一職業所需的基本知識、能力及專業精神。

（二）職業技術教育須兼顧學生升學的需要。

（三）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可在實施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的學校中開辦。

（四）根據學校按適用法例制定的標準，合格完成職業技術教育者，可獲得高中學歷證書及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2006年制定的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b）仍按先前1996年制定的法令第54/96/M號《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指導性制度》（澳門法律網，2012j），規定職業技術教育需兼顧就業與升學導向。就讀職業技術教育的學生，前2年主要修讀「社會文化」和「專業科技及實踐」領域之學科，第3年則主要進行「專業實習」或「實踐性學習」。完成上述課程者可取得高中學歷證書和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專業實習學生可體驗就業市場；有意升學者則取得高中證書，接受高等教育（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2012c）。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於 2005/2006 學年推出「職業技術教育課程資助計畫」（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d），對於開辦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資助每課程不超過 260,000 澳門元（折合新臺幣約 97 萬 5,000 元）開辦費、經常性資助每年每班 100,000 澳門元（折合新臺幣約 37 萬 5,000 元），以及每 3 年每課程更新設備資助 150,000 澳門元（折合新臺幣約 56 萬 2,500 元），只要就讀職業技術教育的高中學生，學費津貼 2,000 澳門元（折合新臺幣約 7,500 元）（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d）。

澳門特區政府從 2007/2008 學年實行 15 年免費教育（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e），由於職業技術課程需配合技能實作，一般職業技術班級應相對調降學生人數，因此就讀公立學校或是私立學校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開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以 25 名學生為下限，就可向政府申請每班 700,000 澳門元（折合新臺幣約 262 萬 5,000 元）之免費教育津貼，學生則免繳學費；若屬於非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私立學校所開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學生則需付學費（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d）。澳門居民除領有高中教育學費津貼，每名就讀職技課程的學生每學年可獲 12,600 澳門元（折合新臺幣約 47,250 元）的學費津貼，取代未實施 15 年免費教育期間的 2,000 澳門元（折合新臺幣約 7,500 元）學費津貼（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d）；2011/2012 學年則提高到每位職技學生每學年可獲得 14,000 澳門元（折合新臺幣約 7,500 元）（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e）。因此，政策上是鼓勵與資助辦理職業技術學校。

若以統計數字來看，2011/2012 學年接受非高等教育的學生總數為 73,425 人，其中接受正規教育的學生為 70,719 人，包括幼兒教育 11,787 人（16%）；小學教育 22,646 人（30.8%）；中學教育 35,726 人（48.7%），其中職業技術教育 1,601 人（2.2%）及特殊教育 560 人（0.8%）。而回歸教育學生人數為 2,706 人，包括小學教育 216 人（0.3%）；中學教育 2,490 人（3.4%），當中職業技術教育 224 人（0.3%）（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f）。從上述資料中發現，中學教育階段願意接受職業技術教育的學生比例不到 10%，例如正規教育

僅占 4.89%、回歸教育僅占 9.00%，超過九成中學生不願意投入職業技術教育的現象。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2009/2010 學年的統計，技職教育的畢業生選擇繼續升學之比例為 64%，選擇就業的比例則占 36%（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g），那麼值得探究的是：為什麼超過 60% 技職教育畢業生銜接高等教育，而延後就業的原因為何？澳門政府 2011 年編製的《澳門青年指標》在第四章勞動力與就業指出：在澳門完成高等教育的收入遠超過非高等教育的就業人口（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h），如表 4、表 5 所顯示。

澳門的 30 歲以下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表 4、表 5 兩者統計資料的差別在於根據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勞動關係法》，16 歲或以上為合法工作年齡），根據表 4、表 5 資料得知，澳門青年受高等教育就業人口每月工資的中位數（即使統計的年齡改變）不但超過總體中位數，也超過初中教育、高中教育和未受教育者的中位數（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h）。

表 4

2009—2010 年澳門 16-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單位：澳門元

教育程度 / 年度	2009	2010
16-29 歲總體中位數	9,000	9,000
從未入學 / 學前教育	5,000	4,500
小學教育	8,000	7,500
初中教育	8,000	8,000
高中教育	8,000	8,000
高等教育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h）。澳門青年指標：第四章勞動力與就業。取自 http://www.dsej.gov.mo/ijm/stat/pdf/yim_04.pdf

表 5

2003—2008 年澳門 14-29 歲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教育程度 / 年度	單位：澳門元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14-29 歲總體中位數	4,400	4,800	5,700	6,900	8,600	8,500
從未入學 / 學前教育	3,300	3,400	3,700	4,400	6,200	6,000
小學教育	3,500	3,800	4,300	5,100	6,300	7,700
初中教育	3,300	3,800	4,000	5,100	7,800	7,000
高中教育	4,300	4,600	6,000	7,000	7,600	7,500
高等教育	7,700	7,700	8,600	9,100	9,800	10,800

資料來源：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h）。澳門青年指標：第四章勞動力與就業。取自 http://www.dsej.gov.mo/ijm/stat/pdf/yim_04.pdf

2011/2012 學年選修技職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只有 1,825 人，包含正規教育與回歸教育，僅佔澳門全體學生 2.49%（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d），雖然為數不多，澳門教育暨青年局仍願資助 10 所公、私立中學，開設平面設計、行政暨商業、旅遊、電子、武術、中葡翻譯、創意時裝設計及製作、電腦多媒體及網頁設計等 40 個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總計 95 個班級、28 個學科的短期課程供澳門居民修讀（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i），詳如表 6。雖然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大部分可以銜接澳門或外地的大學相關科系，然而總是社會觀感不佳，學生被貼上「雙差生」標籤（澳門日報，2011）；澳門學生即使選擇技職教育，最終仍有超過 60% 想要升學。在 15 年免費教育政策，搭配未來高學歷享有高所得的雙重誘因，只會維持目前大多數學生，優先選擇一般中學，其次才選擇職業技術教育，為進入高等教育做好準備。

表 6

澳門非高等職業技術教育學校開設課程表

校名	開設課程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平面設計、行政暨商業、旅遊、電子、武術、中葡翻譯、創意時裝設計及製作、電腦多媒體及網頁設計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日間) 電腦、會計、翻譯、電氣與網絡(回歸)會計與辦公室實務、會計與電子商務、電工與電梯、電力工程
澳門三育中學	(中文部) 觀光旅遊、商務(英文部) 旅遊
澳門庇道中學	體育、服裝形象及舞台設計、社會服務
培華中學	體育運動 · 體適能、資訊商務、資訊科技、多媒體文化創意
澳門海星中學	美術與設計、社會服務、學校服務、保民菁英
澳門葡文學校 Escola Portuguesa de Macau	(回歸) 旅業與傳譯
創新中學	(回歸) 商業行政實務、現代演藝實務、創意美術設計、創意影視製作
澳門演藝學院—舞蹈學校	舞蹈(中國舞及芭蕾舞)
澳門演藝學院—音樂學校	音樂(中樂、西樂及聲樂)
澳門浸信中學	音樂

資料來源：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i）。職業技術教育資料—開辦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學校。取自 http://www.dsej.gov.mo/etp/data_sch.html

此外，澳門教育青年局於 2011 年委託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1）進行《澳門青年指標 2010 社會調查》，以問卷和電話調查 3,992 位澳門青年，結果發現：有 66.1% 及 81.1% 受訪的青年對「學校的教育對個人成長有幫助」及「人應該活到老，學到老」，表示「同意」和「極同意」，此表示澳門青年對於學校教育表示肯定，並且表明願意終身學習。而反向題目「學歷不會影響一個人的前途」，有 52.8% 受訪青年表示「不同意」和「極不同意」，顯示出受訪青年大多認同學歷的重要性。這也印證前文提及之高等教育學歷就業人力的收入領先其他學歷的現況。

《澳門青年指標 2010 社會調查》報告也指出，有 25.2% 受訪青年表示「同意」和「極同意」「整體澳門人的知識水平很低」，更

有 46.5% 受訪青年認為「澳門教育制度並不全面」，顯然澳門青年並不滿意回歸後近 10 年的教育改革現況。但是年齡越長的受訪青年則對各項教育價值觀的認同比度越高，例如在「學校的教育對個人成長有幫助」項目，累計「同意」和「極同意」的百分比，25-29 歲為 73.8%、21-24 歲為 69.0%、17-20 歲為 57.9%、13-16 歲為 63.6%。又例如在「人應該活到老，學到老」項目，累計「同意」和「極同意」的百分比，25-29 歲為 88.7%、21-24 歲為 84.7%、17-20 歲為 78.4%、13-16 歲為 72.5%（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1）。調查結果對於未來推展澳門「回歸教育」、終身學習有實質的幫助。

另外，根據 2009 與 2010 年調查澳門青年就業人口的分布，特別將從事博彩工作單獨統計，發現高達 22.3%（2009）-20.1%（2010）的青年從事此行業；而近 70% 的青年就業人口集中在澳門職業分類的「文員」和「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以屬於服務業、旅遊業與博彩業的工作性質居多（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h），如表 7 和表 8 所示。

表 7

2009-2010 年澳門 16-29 歲就業人口分布表—以職業分

職業	單位：%	
	2009	2010
專業人員	3.2	3.4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0.4	11.4
文員	43.4	42.4
其中：直接與博彩投注服務有關的人員 （如賭場荷官、巡場、籌碼兌換員等）	22.3	20.1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26.0	27.4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3.1	3.5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2.5	1.9
非技術工人	9.8	8.9
其他	1.6	1.1
總數	100.0	100.0

資料來源：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h）。澳門青年指標：第四章勞動力與就業。取自 http://www.dsej.gov.mo/ijm/stat/pdf/yim_04.pdf

表 8

2003-2008 年 14-29 歲就業人口分布表一以職業分

職業	單位：%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專業人員	4.5	4.3	3.3	4.4	3.6	3.2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2.9	13.1	11.4	10.5	11.4	9.1
文員	30.4	34.1	37.4	42.5	47.4	42.1
其中：直接與博彩投注服務有關的人員（如賭場荷官、巡場、籌碼兌換員等）	-	-	-	-	25.1	22.6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23.1	23.1	23.3	22.3	22.3	25.1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5.4	4.7	4.7	4.4	4.4	4.5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12.9	11.4	10.7	7.6	3.1	3.4
非技術工人	8.5	7.3	7.5	6.6	6.7	10.9
其他	2.3	2.0	1.7	1.7	1.1	1.7
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f）。澳門青年指標：第四章勞動力與就業。取自 http://www.dsej.gov.mo/ijm/stat/pdf/yim_04.pdf

1997 年正式生效的澳門法令第 45/97/M 號《澳門職業分類》（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2）共分 9 大類，其中「文員」為從事記錄、組織、存檔、計算及提供有關資料的工作，執行帳目收支的管理，安排旅遊事宜，以及就被諮詢事項提供資料及安排會面、探訪等。文員還分為：文書工作文員和出納員、櫃員、接待員、票務員及同類工作人員，後者包含直接與博彩投注服務有關的人員（如賭場荷官、巡場、籌碼兌換員等）（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2）。另一項大類「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則為從事與旅遊、家務、酒店、個人護理、防火及防止非法活動等有關之個人服務和保護工作；例如在商業機構或市場銷售或展示商品；擔任時裝模特兒或藝術模特兒等。因此分為：個人、家庭及保護服務工作人員和模特兒、銷售員及示範員，而督導其他人工作亦可包括在其工作範圍內（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2）。

由於澳門產業特性造成青年就業人口過於集中於「文員」和「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這兩大類，也不利於各類型職業技術教

育的發展，因為產業過度集中的就業出路，反過來降低學生就讀職業技術教育的意願，因為就業市場並沒有職缺（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h）。澳門特區政府在 201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則提出，「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a），從基本政策方向論及職業技術教育的重要性，例如：從制度和投入等方面確保各級、各類教育的協調發展，尤其要保證義務教育和免費教育有效實施，提升學生入學率，並按照產業多元化需求，積極發展職業技術教育和職業培訓，以構建靈活開放的終身教育體系。據此，職業技術教育發展的三大目標為（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a）：（一）發展與產業適度多元化需要相適應的職業技術教育；（二）優化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增加就讀的學生人數；（三）調動相關企業參與職業技術教育的積極性。

綜上可知，澳門技職教育法律的發展於回歸前（1991 年）制定《澳門教育制度》，完成職業技術教育的管理制度大綱與架構，包含職業技術初中課程與高中課程的培訓內容與時數（澳門法律網，2012c）。而回歸後檢討法律內容，於 2006 年更制定《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將職業技術教育納入正規教育、職業培訓納入持續教育（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b）。但分析官方統計正規教育的數字後發現，就讀職業技術教育的學生比例仍然很低，僅有 1,601 人，僅占中學教育人數 35,726 人的 4.89%，技職畢業生繼續升學高等教育也高達 60% 以上（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f）。

職業技術教育普遍不受重視的原因，來自於過於集中服務業、旅遊業和博彩業的產業特性，以及受過高等教育者每月工作收入明顯較其他教育程度者來得高等因素影響（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h）；澳門特區政府理解當地情勢後，預定於 2015 年完成職業技術教育法規的修訂（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a），對於職業技術教育的改革，澳門政府預計將投入更多資源，支持學校與企業和其他社會組織合作，發展多元化、符合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的教育體系。

肆、結論

本文從歷史、政治、經濟與文化層次梳理澳門教育的風貌，探討澳門技職教育的發展。由於澳門受到明清管轄、葡萄牙殖民統治、與回歸中國前後的影響，加上華人、葡人政治權力更迭，形成回歸前文化中西薈萃、經濟體系價值多元，且教育體系仰賴外來資源的現象；回歸後則本土意識提升，並擴大補助私校教育，以及實施 15 年免費教育，以繼續銜接中、港、臺與葡等地的高等教育。

澳門教育的殖民地經驗，影響回歸前的技職教育發展。從 1982 年葡人視為補充性教育訓練，到回歸前 8 年開始以澳人在地考量，逐步修法，1991 年確定《澳門教育制度》，1996 年實施技職教育指導性制度：將「職業技術教育」分為職業技術初中、高中課程編製，以及「職業培訓」兩大類。回歸後的技職教育發展則以 2006 年《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取代澳門教育制度，重新將技職教育更名為「職業技術教育」，並納入正規教育，職業培訓則改納為持續教育。

回歸後中學教育階段願意接受職業技術教育的學生比例不到 10%，例如正規教育僅占 4.89%、回歸教育僅占 9.00%，超過 90% 中學生不願意投入職業技術教育的現象。職業技術教育學生繼續升學的比例也超過 60%，其原因在於澳門青年接受高等教育的每月工作收入較高。此外，澳門青年就業人口分布，有將近 70% 青年就業人口集中於服務業、旅遊業與博彩業，不利於推展各種領域的職業技術教育人力發展。2012 年當澳門政府發布「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時就點出當前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需要配合澳門產業多元化，優化課程，增加學生就讀人數，並為積極提高企業的產學合作意願，因此也規劃 2015 年職業技術教育法規的修訂時程，期能改善學生、家長與社會輕忽職業技術教育的現象。

綜觀中港臺的教育改革經驗常是澳門教育取經的對象，特別是臺灣的技職教育亦經過殖民的發展。臺灣從早期成績不好的學生才就讀高職，轉變為優秀學生提早選擇優質高職，為將來進入國立大學預作準備，故多元化的技職教育政策推動值得澳門政府借鏡，例如：五專、

技術學院升格成科技大學，辦學成效不僅強調務實致用，在產學合作效能上也顯卓著，而學制類科多元，學生既可習得職業技術，也可作為升學的第二條高速公路；此外，設立綜合高中，使學生可以自由在高中與高職學程轉換；高職學生除了科技大學，也可以報考一般大學；偏遠地區高職更可推薦優異學生參加繁星計畫，直接甄試進入理想的大學，因此完整的體系與健全的制度有利學生加以適性發展。

相對的，澳門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具備葡文、中葡、中文、英文等多語言系統，雖受中港臺葡等學制所影響，但展現多元性與兼容並蓄，則啓人深省。臺灣與日本、中國、荷蘭等國素有歷史淵源，其居民有原住民、平埔族、客族、閩族等，如何於此文化脈絡下，發展兼顧本土與多元意識的教育，創造臺灣的教育特色，值得深思，故後續研究或許可以針對澳門與臺灣的中等技職教育發展進行比較，分析兩地在歷經外來殖民統治後的改革，延長十二年義務教育，和澳門實施15年免費教育後，對學生選擇中等技職教育形成的影響等進行更深入的探討，有助於提出對雙方中等技術職業教育發展之建議。

參考文獻

方炳隆、Luis Gottschalk (1997)。澳門學校課程改革與學校優質教育。*優質教育：傳統與創新研討會論文集*。取自 <http://www.schoolnet.edu.mo/msncest/vc013/bo3.htm> [Fang, B. L., & Luis Gottschalk (1997). Macao school curriculum reform and school quality education. *Quality education: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seminar proceedings*.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hoolnet.edu.mo/msncest/vc013/bo3.htm>]

古鼎儀（2000）。二十一世紀澳門課程改革的方向：理念與實踐。論文發表於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澳門教育暨青年局舉辦之「*澳門教育如何邁進新紀元教育研討會*」，澳門。〔Gu,T. I. (2000). Macao curriculum reform in twenty-first century: philosophy and practi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Macao, *educational seminars organized by the Macao Education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of Macao education entered a new era, Macao.*]

孫會文（1978）。鄭觀應。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Sun, H.W. (1978). *Zheng Guanying*.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

教育部（2012）。中華民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臺北市：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aiwan, ROC*. Taipei: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MOE. 〕

黃素君（1997）。淺談優化澳門課程的路向。**優質教育：傳統與創新研討會論文集**，59-68。取自 <http://www.schoolnet.edu.mo/msncestvc013/bo9.htm> [Huang, S. J. (1997). On the way to optimize Macao course. *Quality Education: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Seminar Proceedings*. Retrieved from <http://www.schoolnet.edu.mo/msncestvc013/bo9.htm>]

黃顯華（2000）。華人社會課程改革與澳門的課程發展。論文發表於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澳門教育暨青年局舉辦之「**澳門教育如何邁進新紀元教育研討會**」，澳門。〔 Huang, S.W. (2000). Chinese society, curriculum reform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Macao.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educational seminars organized by the Macao Education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of Macao education entered a new era Macao.* 〕

馮增俊（主編）（1999a）。第二章：澳門教育發展的社會背景。**澳門教育概論**，21-50。廣州：廣東教育。〔 Fong, Z.J.(ed.)(1999a). Chapter II: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Macao.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in Macao*. Guangzhou: Guangdong Education. 〕

馮增俊（主編）（1999b）。第九章：澳門學校課程與教材。**澳門教育概論**，283-311。廣州市：廣東教育。〔 Fong, Z.J.(ed.) (1999b). Chapter IX: Macao of the school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materials. 〕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in Macao. Guangzhou: Guangdong Education.)

馮增俊(主編)(1999c)。第八章:澳門職業技術教育。**澳門教育概論**,
259-280。廣州市:廣東教育。〔Fong, Z.J.(ed.) (1999c). Chapter 8:
Macao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in Macao.* Guangzhou: Guangdong Education.〕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2011)。**澳門青年指標 2010 社會調查報告書**。取自 Retrieved from http://www.dsej.gov.mo/ijm/download/dsejdoc_20111205.pdf [Anglican Macao Social Service (2011). *Macao Youth Indicators 2010 Social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www.dsej.gov.mo/ijm/download/dsejdoc_20111205.pdf]

澳門日報(2011, 11月17日)。發展職教需解標籤效應。第B01版:
澳聞。取自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1-11/17/content_648163.htm [Macao Daily News (2011, November 17). *The solu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label effect unlocked.* B01 Edition: Macao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1-11/17/content_648163.htm]

澳門印務局(2012a)。**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取自 <http://bo.io.gov.mo/bo/i/88/23/dc/cn/Default.asp> [Macao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12a). *Joint decla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ortugal on the question of Macao.* Retrieved from <http://bo.io.gov.mo/bo/i/88/23/dc/cn/Default.asp>]

澳門印務局(2012b)。**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取
自 http://bo.io.gov.mo/bo/i/1999/leibasica/index_cn.asp [Macao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12b). *The basic law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trieved from http://bo.io.gov.mo/bo/i/1999/leibasica/index_cn.asp]

澳門法律網(2012a)。**法律第 11/77/M 號：給予不牟利教育事業以適當扶助**。取自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

content.asp?lang=chin&tpLeg=14&noLeg=11/77/M [Macao Legal Network (2012a). *Law 11/77/M: Giving properly assistance to non-profit educational business.* Retrieved from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14&noLeg=11/77/M]

澳門法律網（2012b）。法令第 29/95/M 號：為普及免費教育訂定對非營利私立教育機構給予之補助。取自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7&noLeg=29/95/M [Macao Legal Network (2012b). *Law 29/95/M: Subsidy of widespread free education to non-profit privat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Retrieve from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7&noLeg=29/95/M]

澳門法律網（2012c）。法律第 11/91/M 號：澳門教育制度。取自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14&noLeg=11/91/M [Macao Legal Network (2012c). *Law 11/91/M: Macao education system.* Retrieved from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14&noLeg=11/91/M]

澳門法律網（2012d）。法令第 11/91/M 號：澳門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取自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7&noLeg=11/91/M [Macao Legal Network (2012d). *Law 11/91/M: The framework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in Macao.* Retrieved from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7&noLeg=11/91/M]

澳門法律網（2012e）。法令第 38/93/M 號：私立教育機構通則。取自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7&noLeg=38/93/M [Macao Legal Network (2012e). *Law 38/93/M: General principles of privat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7&noLeg=38/93/M]

澳門法律網（2012f）。法令第 38/94/M 號：學前及小學教育之課程

組織。取自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7&noLeg=38/94/M [Macao Legal Network (2012f). *Law 38/94/M: The organizational curriculum of pre-school and elementary school.* Retrieved from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7&noLeg=38/94/M]

澳門法律網 (2012g)。法令第 39/94/M 號：初中教育之課程組織。取自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7&noLeg=39/94/M [Macao Legal Network (2012g). *Law 39/94/M: The organizational curriculum of junior high school.* Retrieved from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7&noLeg=39/94/M]

澳門法律網 (2012h)。法令第 46/97/M 號：高中教育課程組織。取自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7&noLeg=46/97/M [Macao Legal Network (2012h). *Law 46/97/M: The organizational curriculum of high school.* Retrieved from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7&noLeg=46/97/M]

澳門法律網 (2012i)。法令第 44/82/M 號：技術職業訓練基礎。取自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7&noLeg=44/82/M [Macao Legal Network (2012i). *Law 44/82/M: Foundations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7&noLeg=44/82/M]

澳門法律網 (2012j)。法令第 54/96/M 號：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指導性制度。取自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7&noLeg=54/96/M [Macao Legal Network (2012j). *Law 54/96/M: The guidance of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Retrieved from http://www.macaolaw.gov.mo/cn/search/load_content.asp?lang=chin&tpLeg=7&noLeg=54/96/M]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2010)。澳門高等教育升學指南。澳門：作

者。〔Macao Tertiary Education Services Office (2010). *The Guide to Higher Education in Macao*. Macao: Author.〕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12）。**高等院校連結**。取自 http://www.gaes.gov.mo/big5/contentframe.asp?content=./mc_u_link.html 〔Macao Higher Education Services Office (2012). *The linkage among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gaes.gov.mo/big5/contentframe.asp?content=./mc_u_link.html〕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a）。**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取自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dsejnews/eduplan/cn2012_policy_tenyear.pdf 〔Macao Education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2012a). *Non-tertiary education to develop a Ten-Year Plan (2011-2020)*. Retrieved from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dsejnews/eduplan/cn2012_policy_tenyear.pdf〕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b）。**法律第9/2006號：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取自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edulaw/law_9_2006/content/chap03.htm 〔Macao Education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2012b). *Law 9/2006: Outlines of the non-tertiary education system*. Retrieved from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edulaw/law_9_2006/content/chap03.htm〕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c）。**職業技術教育資料——簡介**。Retrieved from http://www.dsej.gov.mo/etp/t_preface.html 〔Macao Education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2012c). *The introduction of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dsej.gov.mo/etp/t_preface.html〕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d）。**職業技術教育資料—職業技術教育課程資助計畫**。取自 http://www.dsej.gov.mo/etp/t_plan.html 〔Macao Education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2012d).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nformation—Subvention scheme for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Retrieve from http://www.dsej.gov.mo/etp/t_plan.html〕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e）。**2012/2013學年度澳門非高等教育概**

述：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中等教育。取自 http://202.175.82.54/dsej/magazine/escolar_guia/1213/general-c.pdf [Macao Education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2012e). *The overview for Macao's non-tertiary education in Academic yea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rimary education,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202.175.82.54/dsej/magazine/escolar_guia/1213/general-c.pdf]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f）。**澳門教育概覽——非高等教育領域**。取自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inter_dsej_page.php?con=grp_about/macedu/2011/c/01.html [Macao Education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2012f). *The overview of Macao education—the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inter_dsej_page.php?con=grp_about/macedu/2011/c/01.html]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g）。**職業技術教育資料——畢業生的升學及就業情況**。取自 http://www.dsej.gov.mo/etp/t_graduate.html [Macao Education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2012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nformation—Careers and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graduat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dsej.gov.mo/etp/t_graduate.html]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h）。**澳門青年指標：第四章勞動力與就業**。取自 http://www.dsej.gov.mo/ijm/stat/pdf/yim_04.pdf [Macao Education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2012h). *Macao youth indicators: Chapter IV laborship and employ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dsej.gov.mo/ijm/stat/pdf/yim_04.pdf]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2012i）。**職業技術教育資料——開辦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學校**。取自 http://www.dsej.gov.mo/etp/data_sch.html [Macao Education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2012i).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nformation—To run the schools of the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cours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dsej.gov.mo/etp/data_sch.html]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2）。**澳門職業分類——1997 版**。取自 http://www.dsec.gov.mo/getdoc/a6ec3cfc-e98f-4396-93af-c4c9fdb0435d/copm_pub_1997_y.aspx [Macao Statistics and Census Service (2012). *Macao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1997*. Retrieved from http://www.dsec.gov.mo/getdoc/a6ec3cfc-e98f-4396-93af-c4c9fdb0435d/copm_pub_1997_y.aspx]

羅光（1979）。利瑪竇傳。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Lo, K. (1979). *The biography of Matteo Ricci*. Taipei, Taiwan: Taiwan Studentbook.

